

專利權期間延長申請書範例

(本申請書格式、順序，請勿任意更動，※記號部分請勿填寫)

申請案號：XXXXXXXXXX ※案由：22210

專利證書號數：IXXXXXXX

同時辦理事項：變更專利權人之 地址 代理人 代表人 姓名或名稱 簽章

一、發明名稱：

新穎殺蟲劑，其製備及組合物及防制害蟲之方法

二、申請人：(共 1 人)(申請人須為專利權人或其受讓人或經登記之專屬被授權人。如為多位專利權人時，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姓名或名稱欄視身分種類填寫，不須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

國籍：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 (大陸、香港、澳門)
外國籍：法國

身分種類：自然人 法人、公司、機關、學校

ID：

姓名： 姓： 名：
Family name : Given name :

(簽章)

名稱： (中文) 孟○都公司
(英文)

(簽章)

代表人：(中文) 赫○○ 先生
(英文)

(簽章)

地址： (中文) 法國
(英文)

聯絡電話及分機：

◎代理人：(多位代理人時，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

ID： B123456789

姓名： 陳○○

(簽章)

證書字號： 台代字第 1234 號

地址： ○○市○○區○○路○○號○○樓

聯絡電話及分機： (02)98765432 分機 1234

三、申請延長之理由及期間：

發明專利之有效性：

- 1.申請日：民國○年○月○日
- 2.公告日：民國○年○月○日
- 3.專利權期間屆滿日：民國○年○月○日
- 4.專利年費有效日期：年費繳納有效日期為民國○年○月○日

許可證事項之說明：

1.依法獲准的許可證所依據之法律：

依專利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醫藥品、農藥品或其製造方法發明專利權之實施，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取得許可證。專利權人為該專利權之實施，前依農藥管理法第 9 條之規定，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農藥登記，並於取得農委會所核發之農藥許可證。

2.許可證字號：農藥進字第 XXXX 號

3.許可證持有人與專利權人之關係：

農藥進字第 XXXX 號農藥許可證之持有人「台灣○○股份有限公司」業經本專利之專利權人「孟○都公司」授權使用本農藥之相關產品。專利權人刻正備文向貴局申請辦理專利權授權實施登記事宜。

4.許可證所記載之特定許可事項：

有效成分: 益斯普 (ETHIPROLE)

用途: 殺蟲劑

5.許可事項與申請專利範圍之關連性：

農藥之活性成分為「5-胺基-1-ABCDE」，其係有關本專利之下列申請專利範圍：

(1)申請專利範圍第 1 至 5 項所請之式(I)化合物，



其中 X 為氯，Y 為三氟甲基且 R1 為氫。

(2)申請專利範圍第 7 項之殺蟲組合物，其包含作為活性成分之有效量之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化合物與至少一種選自農藥上可接受之載體及農藥上可接受之界面活性劑中之一員混合。

(3)申請專利範圍第 8 至 11 項之於某地點防治害蟲之方法，其包括在該地點施用有效量之根據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化合物。

無法實施發明專利權之期間之說明：

農藥品

為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農藥許可證所進行之國內外田間試驗期間及其起、訖日期：

- 1.為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農藥許可證所進行之國內外田間試驗期間之細節說明：(略)。
- 2.國內田間試驗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止，共計○日。
- 3.國內外田間試驗期間起、訖日期之清單如附件 7。

國內申請農藥登記審查期間及其起、訖日期：

國內申請農藥登記查驗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月○日止，共 1,019 日。按，上述審查期間之起日以本農藥許可登記之申請人於民國○年○月○日向農委會申請農藥登記之函中載明之發函日期（即，民國○年○月○日）計，而訖日則以本農藥之農藥標示上所蓋實際領證日期（民國○年○月○日）計。上述期間涵蓋本農藥之國內田間試驗期間及農藥登記案相關

資料審查所經歷期間。

為取得許可證而無法實施發明專利權期間：合計 1,019 日

申請延長之專利權期間：合計 1,019 日

四、取得第 1 次許可證之日期：民國○年○月○日

五、規費：共計新台幣 9,000 元整。

六、附送書件：

1.許可證影本 1 份。

2.國內申請查驗農藥登記審查期間起、訖日之證明文件 1 份。(本農藥之農藥標示及農藥標示黏貼表)

3.外國核准延長期間證明文件 1 份。

4.國內外田間試驗期間起、訖日期之證明文件 1 份。

5.委任或變更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

6.國內外田間試驗期間起、訖日期之清單一式 2 份。

7.其他：本專利之專利年費繳納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七、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

申請人已詳閱申請須知所定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並已確認本申請案之附件(除委任書外)，不包含應予保密之個人資料；其載有個人資料者，同意智慧財產局提供任何人以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方式閱覽、抄錄、攝影或影印。